

從事化糞池之紅泥膠皮袋更換工程發生墜落至化糞池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54372

一、行業種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6月19日10時許，雇主丁00(以下簡稱丁員)與罹災者黃00(以下簡稱黃員)及另一位不知名移工(黃員介紹來作業，災害發生後已不知去向)共同進行00畜牧場之化糞池紅泥膠皮袋更換作業，當時丁員在第四池補強鐵架，而黃員與不知名移工在第三池進行紅泥膠皮袋之鐵架搭設，雇主在第四池突然聽到不知名移工呼喊黃員掉入化糞池內，丁員緊急使用一旁之鐵棒、繩子和救生圈將黃員從化糞池中救出，並請畜牧場人員協助叫救護車，將黃員救出後持續CPR到救護車抵達，經救護車將黃員送至00縣00鎮00醫院急救，黃員於當日10時59分死亡(到院前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00自化糞池開口邊緣(開口高度約4公尺)墜落至水深約1.7公尺化糞池內，造成窒息，致缺氧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於化糞池開口邊緣(開口高度約4公尺)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2)鄰近化糞池作業，致有落水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著用救生衣。

(三)基本原因：

(1)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8.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